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又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0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06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
07 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
08 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09 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10 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1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12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13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15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是以，依上開判決意旨，本案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志傑（下稱被
18 告）。

19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帳號及密碼予
20 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
21 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
22 人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
23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又
24 其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5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6 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
27 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
29 份子詐欺告訴人陳振倫、廖明對，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30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僅係幫
02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3 減輕其刑。

04 (五)又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
06 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法後，被告除須於「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尚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2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非較
13 為有利。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
14 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
15 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
17 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
18 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
19 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
20 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本案被告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
21 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
22 定，應予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3 (六)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1份在卷可參，其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存提
25 詐欺贓款、洗錢之事迭有所聞，竟貿然將其所有本案遠東銀
26 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容任不詳詐
27 騙犯罪者藉此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
28 要件行為，可責性較輕，非最終之獲利者，然其所為究已實
29 際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仍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30 犯行之態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本案受騙
31 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於偵訊中供稱：一共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3,600
07 元，匯到我的中國信託銀行等語（見偵卷第110頁反面），
08 故其犯罪所得應為3萬3,600元，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
10 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5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6 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洗錢防
1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本
19 案本案詐騙贓款均由詐騙份子收受，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
20 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
21 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31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呂 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766號

20 被 告 陳志傑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志傑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
25 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前某時，在其位於苗栗縣○○鄉
26 ○○村00鄰○○000○0號住處，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遠
27 東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帳號、密碼提

01 供給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並依照指示辦妥購買虛擬貨幣
02 之帳戶，供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詐騙集
03 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
04 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該
05 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並允諾陳志傑每日可領取高達新臺幣（下
06 同）3,000元至4,000元之報酬。嗣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取得
07 陳志傑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8 及洗錢之犯意，以假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詐騙廖明對及陳振
09 倫，致廖明對兩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一)陳振倫於113
10 年5月19日10時31分許，匯款200萬元至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11 (二)廖明對於113年6月14日13時54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遠
12 東銀行帳戶，隨即均遭轉匯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
13 緝。

14 二、案經陳振倫、廖明對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陳志傑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18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廖明對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臺灣銀行匯款申
20 請書回條聯影本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1 (三)告訴人陳振倫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通訊軟體對話紀
22 錄。

23 (四)被告陳志傑與自稱「周亞璇」詐騙份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24 紀錄。

25 (五)本案遠東銀行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26 二、(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8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志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9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8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2 欺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13 嫌。又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資料供不詳之詐
14 騙犯罪者使用，並造成告訴人廖明對及陳振倫馬兩人遭詐騙
15 匯款至其提供給詐騙集團之帳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16 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
17 合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
18 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犯罪所得3萬3,600
19 元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蕭慶賢